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56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唐平洋（蓬江区志景五金加工场的经营者）

注册号：440703600755189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16号之一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五金配件表面处理加工，我局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锌的检测数值为41.0mg/L、总铬的检测数值为0.131mg/L、总镍的检测数值为0.32mg/L，总锌、总镍排放值已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执行标准中总锌排放限值1.0mg/L、总镍排放限值0.1mg/L。

上述事实有 2018 年 5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和录像、《检测报告》（HC[2018-05]051 号）、蓬江区志景五金加工厂平面排水图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外排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

抄送：区法制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